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L Natural Ga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36)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TL Natural Gas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本公告載有本公司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報告(「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報告」)全文，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有關第三季度業績初步公告隨附資料之相關規定。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報告的印刷版本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的股東，並刊登在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tl-cng.com以供閱覽。

承董事會命

TL Natural Gas Holdings Limited

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永成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永成先生、劉永強先生及劉春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紅茹女士及曾麗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刊登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自登載日期起計最少保留七日。本公告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tl-cng.com。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聯交所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聯交所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聯交所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聯交所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聯交所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TL Natural Gas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或「我們」)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幣值均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就本報告而言，壓縮天然氣(「CNG」)指透過高壓被壓縮至高密度的天然氣，用作汽車清潔替代燃料。

本報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7日於聯交所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佈」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tl-cng.com登載。

未經審核第三季度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二零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10,080	15,153	33,900	34,771
銷售成本		(11,325)	(14,770)	(37,897)	(34,735)
毛(損)／利		(1,245)	383	(3,997)	36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3,331	337	3,390	3,987
銷售及分銷開支		(162)	(335)	(458)	(739)
行政開支		(1,734)	(3,139)	(4,817)	(10,572)
金融資產減值					
虧損撥回		12	-	2,126	-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					
溢利及虧損		(3)	(30)	(23)	(81)
融資成本	6	(133)	(262)	(716)	(835)
其他開支		(3,037)	-	(3,037)	(172)
除稅前虧損	5	(2,971)	(3,046)	(7,532)	(8,376)
所得稅抵免／(開支)	7	186	46	(604)	98
期內虧損		(2,785)	(3,000)	(8,136)	(8,278)
下列各方應佔虧損：					
母公司擁有人		(2,785)	(3,000)	(8,136)	(8,278)
非控股權益		-	-	-	-
		(2,785)	(3,000)	(8,136)	(8,278)
期內母公司普通股 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虧損			(經重列)		(經重列)
基本及攤薄(仙)	8	(1.57)	(1.81)	(4.75)	(5.36)

簡明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期內虧損	(2,785)	(3,000)	(8,136)	(8,278)
其他全面收益				
於隨後期間可能重新 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境外業務的 匯兌差額	(46)	(1,078)	(244)	(313)
於隨後期間可能重新 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虧損淨額	(46)	(1,078)	(244)	(313)
於隨後期間不會重新 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 (虧損)／收益：				
換算本公司 財務報表的 匯兌差額	(74)	-	154	-
於隨後期間不會重新 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 (虧損)／收益淨額	(74)	-	154	-
期內其他全面 虧損(稅後)	(120)	(1,078)	(90)	(313)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2,905)	(4,078)	(8,226)	(8,591)
下列各方應佔 全面虧損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2,905)	(4,078)	(8,226)	(8,591)
非控股權益	-	-	-	-
	(2,905)	(4,078)	(8,226)	(8,59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儲備	可換股債券的 權益成分	資本儲備	外匯波動 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4,135	52,723	-	-	17,350	5,059	2,112	1,985	83,364	-	83,364
期內虧損	-	-	-	-	-	-	-	(8,278)	(8,278)	-	(8,278)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313)	-	-	(313)	-	(313)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313)	-	(8,278)	(8,591)	-	(8,591)
發行本公司股份	1,066	14,333	-	-	-	-	-	-	15,399	-	15,399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	-	3,189	-	-	-	-	-	3,189	-	3,189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4,642	-	-	-	-	4,642	-	4,642
轉換可換股債券	406	6,935	-	(2,227)	-	-	-	-	5,114	-	5,114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5,607	73,991	3,189	2,415	17,350	4,746	2,112	(6,293)	103,117	-	103,117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5,607	74,190	3,068	2,029	17,350	3,601	2,112	(20,656)	87,301	-	87,301
期內虧損	-	-	-	-	-	-	-	(8,136)	(8,136)	-	(8,136)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244)	-	-	(244)	-	(244)
換算本公司財務報表的 匯兌差額	-	-	-	-	-	154	-	-	154	-	154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90)	-	(8,136)	(8,226)	-	(8,226)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	-	1,063	-	-	-	-	-	1,063	-	1,063
轉換可換股債券	383	6,370	-	(2,029)	-	-	-	-	4,724	-	4,724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5,990	80,560	4,131	-	17,350	3,511	2,112	(28,792)	84,862	-	84,86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Osiris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 Suite #4-210, Governors Square,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32311 Grand Cayman KY1-1209,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期間內，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CNG銷售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自動洗車服務。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上市日期」)於聯交所GEM上市。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已落實股份合併及於聯交所GEM買賣股份的每手單位由10,000股股份更改為5,000股股份，並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生效，基準為每四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4港元的合併普通股，有關股份彼此間在所有方面擁有同等地位(「股份合併」)。待股份合併完成後，本公司股本將包括177,255,00股每股面值為0.04港元的合併股份。

2 呈列基準及本集團會計政策變動

該等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聯交所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該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一併閱讀，該年報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時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按年初至報告日期基準報告的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的金額。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第三季度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審閱。

2 呈列基準及本集團會計政策變動(續)

於期間內，誠如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述，除採納下列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應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詳情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

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本期間及過往年度的呈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準則、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於期間內並無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且僅有一個須呈報經營分部。本集團管理層監察本集團整體經營分部的經營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

地區資料

於期間內，本集團的全部收入均產生於位於中國的客戶。

按地區劃分的非流動資產詳情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中國	48,137	50,916
馬來西亞	14,287	14,977
	62,424	65,893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主要客戶

以下為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的本集團主要客戶：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公司A*	3,557	3,037	12,401	6,727
公司B*	1,682	5,435	6,280	12,792
	5,239	8,472	18,681	19,519

* 該等客戶為國有企業。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CNG銷售	10,080	14,993	33,900	34,385
提供自動洗車服務	–	95	–	321
傳輸服務	–	65	–	65
	10,080	15,153	33,900	34,771
其他收入及收益				
政府補助*	–	–	–	3,027
補償收入	3,296	–	3,296	–
來自對關連方貸款的利息	–	43	–	130
銀行利息收入	10	5	45	11
其他	25	289	49	819
	3,331	337	3,390	3,987

* 該款項指本集團作為本地企業符合若干條件時，從中國政府機關獲得的財務補助。

5 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的成本	7,792	11,165	28,281	25,778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1,898	1,071	4,084	3,184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523	536	1,855	1,486
公用事業開支	349	531	1,250	1,214
核數師薪酬	–	347	238	632
運輸開支	71	–	769	–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28	75	391	148
僱員福利開支：				
薪資及薪金	662	1,052	2,140	2,745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 開支	230	755	1,063	3,189
退休金計劃供款	81	141	261	122
金融資產減值 虧損撥回	(12)	–	(2,126)	–
無形資產撇銷	1,542	–	1,542	–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1,495	–	1,495	–

6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的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99	108	376	330
銀行貸款利息	34	–	102	–
可換股債券的估算利息	–	154	238	505
	133	262	716	835

7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衍生之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所得稅(抵免)／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 期間內扣除 遞延稅項	- (186)	- (46)	- 604	- (98)
期間內稅項(抵免)／ 開支總額	(186)	(46)	604	(98)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所得稅。

香港附屬公司的法定稅率為16.5%。由於在期間內並未從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並未就本集團附屬公司撥備香港利得稅。

中國即期所得稅撥備乃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釐定，按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的法定稅率25%計算。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會計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8 每股虧損(續)

每股基本虧損的計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經重列)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經重列)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千元)	(2,785)	(3,000)	(8,136)	(8,278)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77,255	165,590	171,251	154,325
每股基本虧損(仙)	(1.57)	(1.81)	(4.75)	(5.36)

就期間內的每股攤薄虧損而言，由於期間內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對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並無攤薄影響或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對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作出調整。

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進行調整以反映股份合併的影響，詳見附註1。

9 股息

董事會並無宣派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無)。

10 批准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批准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湖北省荊州市。於期間內，本集團從事(i)銷售CNG；及(ii)於中國提供自動洗車服務。

銷售CNG

本集團主要供應CNG，收入主要來自分銷CNG予(i)零售客戶(主要為車輛終端用戶)；及(ii)批發客戶(即城鎮燃氣公司、加汽站營運商及工業用戶)。主要提供的產品為CNG，本集團自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購買天然氣。

提供自動洗車服務

於期間內，本集團亦透過於中國多個加氣站及油站設置洗車設施從事提供自動洗車服務。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收入為約人民幣33.9百萬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約人民幣34.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9百萬元或2.6%。該減少主要由於零售客戶的CNG銷售減少，惟部分被批發客戶的CNG銷售增加所抵銷。

向零售客戶銷售CNG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5.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7百萬元或17.4%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2.8百萬元，主要由於CNG銷量及平均售價下跌。相反，向批發客戶銷售CNG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9.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1百萬元或11.1%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1.1百萬元，此乃由於CNG銷量增加及向批發客戶銷售CNG的平均售價稍微上升。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收入約為人民幣10.1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15.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5.1百萬元或33.6%，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其中一個加氣子站附近的主要道路封閉，因此產生的收入極少。

財務回顧(續)

收入(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概無從自動洗車服務中產生任何收入。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37.9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34.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2百萬元或9.2%，主要由於採購天然氣成本高昂，導致銷售存貨成本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25.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5百萬元或9.7%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28.3百萬元。

毛(損)／利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毛損約為人民幣4.0百萬元，而二零二零年同期則錄得毛利約人民幣36,000元。毛損乃主要由於(i)湖北省物價局及荆州市物價局落實價格指引，而我們未能及時完全將上漲的天然氣採購成本轉嫁予客戶；及(ii)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及加氣站租賃開支的若干固定成本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其他收入及收益約為人民幣3.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根據沙城區政府的統一規劃要求就拆除我們位於湖北省荆州市十號路的加氣站自沙城區政府收取的補償收入，而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則約為人民幣3.4百萬元，主要指就當地商業企業符合若干條件的若干財務獎勵自中國政府機關收取的政府補助。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指營運部門產生的員工成本及其他辦公室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739,000元減少約人民幣281,000元或38.0%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458,000元，主要由於加氣站的租金開支減少。

財務回顧(續)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指員工福利開支及法律及專業費用)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10.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5.8百萬元或54.7%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4.8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收購活動所產生的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及(ii)相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3.2百萬元，於期間內確認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約為人民幣1.1百萬元。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結餘主要指撥回本集團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約人民幣2.1百萬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指租賃負債的利息、銀行貸款利息及可換股債券的攤銷成本。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指於期間內撇銷無形資產約人民幣1.5百萬元及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1.5百萬元。

所得稅抵免／(開支)

與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所得稅抵免約人民幣98,000元相比，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604,000元。所得稅抵免／(開支)指貿易應收款項、加速會計折舊及租賃負債的減值撥備所產生的暫時性差異而導致的遞延稅項。

期內虧損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8.1百萬元，與去年同期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8.3百萬元相比，維持穩定。

前景

COVID-19疫情持續，對全球經濟造成重大影響。雖然由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開始，不同國家及地區已開始大規模疫苗接種計劃，惟因物流方面的困難，向全球人口提供疫苗的工作仍有待取得進展。於成功壓制冠狀病毒傳播前，預料全球經濟將難以迅速復甦。因此，本集團於期間內的收入及盈利能力仍受到COVID-19影響。董事預期，未來的營商環境將繼續充滿挑戰。

前景(續)

董事會高度關注COVID-19疫情的發展，並會盡力做好防疫工作及日常營運管理。本集團已調整其業務策略，透過採取各項積極措施，以減輕COVID-19對本集團業務營運的影響，該等措施包括但不限於(i)精簡工作流程，取消非增值職位或活動；(ii)提供更多推廣活動以吸引客戶；及(iii)積極管理其營運資金，確保流動資金狀況穩健。

本集團將繼續於中國及其他地區積極探索新商機，以使本集團的收入來源更多元化。董事相信，有強大的國家政策及財政方案支援復甦，恢復及增長將於不久的將來得到支持。此外，中國政府亦宣布多項關於更新更清潔能源的政策及舉措，包括天然氣發展「十三五」規劃及加快推進天然氣利用的意見。本集團預期該等政策將刺激天然氣行業，並促進其他相關行業的發展。本集團將努力把握該等政策及行業趨勢帶來的增長潛力。

董事會將繼續評估COVID-19對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的影響，並密切監察本集團因COVID-19疫情而承受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本集團將於必要時採取適當措施，盡量減低所面臨的風險，並將審慎考慮任何新投資機會，同時亦將尋求其他方式提升股東價值。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外幣風險

本集團在中國經營業務，其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並無因匯率波動而對營運的流動資金構成任何重大影響或困難，本集團亦無作出對沖交易或遠期合約安排。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未制定任何管理利率風險的具體政策，亦未進行任何利率互換交易以緩和利率風險，惟將會密切監控其今後面臨的相關風險。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湖北桐林石油天然氣服務有限公司（「桐林天然氣」）與於中國成立的一家公司廣州市銳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銳創新能源」）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此，桐林天然氣與銳創新能源同意在中國廣州商業區合作建設及營運電動車充電業務。根據諒解備忘錄，桐林天然氣與銳創新能源之間的潛在業務合作的條款及條件將待訂約雙方簽立將予訂立的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桐林天然氣及銳創新能源進一步同意，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起一個月的獨家期內，彼等及其各自的聯屬人士不得直接或間接與任何第三方討論、磋商或訂立與潛在業務合作有關的任何形式的協議或安排。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正與銳創新能源就潛在業務合作進行磋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於期間內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並無就其他重大投資或增加資本資產授權任何其他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僱用68名僱員（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7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及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約為人民幣3.5百萬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人民幣6.1百萬元）。薪酬乃參考多項因素而釐定，如可資比較市場薪金、各人士的工作表現、投入時間以及職責。僱員不時獲提供相關內部及／或外部培訓。本集團不時檢討僱員的表現。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須存置登記冊，或根據聯交所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或淡倉(續)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購股權	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劉永成先生	於受控法團及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93,750,000 (附註1)	1,655,900 (附註2)	53.82%
	實益擁有人	-	1,655,900 (附註3)	0.93%
劉永強先生	於受控法團及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93,750,000 (附註4)	1,655,900 (附註3)	53.82%
	實益擁有人	-	1,655,900 (附註2)	0.93%
劉春德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655,900 (附註5)	0.93%

* 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177,255,000股計算得出。

附註：

-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劉永成先生直接擁有永盛實業有限公司(「永盛」)100%的權益，而永盛則持有27,187,500股股份或約15.34%已發行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或當作於永盛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的一致行動確認書，由於劉永成先生與劉永強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劉永成先生亦被視為於鴻盛實業有限公司(「鴻盛」)所擁有的66,562,500股股份或約37.55%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劉永強先生根據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分別獲授予認購1,375,000股及280,900股股份的購股權。有關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劉永成先生根據購股權計劃分別獲授予認購1,375,000股及280,900股股份的購股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或淡倉(續)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好倉：(續)

附註：(續)

- (4)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劉永強先生直接擁有鴻盛100%的權益，而鴻盛則持有66,562,000股股份或約37.55%已發行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或當作於鴻盛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的一致行動確認書，由於劉永強先生與劉永成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劉永強先生亦被視為於永盛所擁有的27,187,500股股份或約15.34%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劉春德先生根據購股權計劃分別獲授予認購1,375,000股及280,900股股份的購股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就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登記冊或根據聯交所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而進行登記。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實體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購股權	已發行股份 總額概約 百分比*
永盛	實益擁有人及一致行動人士	93,750,000 (附註1)	3,311,800 (附註2)	54.76%
鴻盛	實益擁有人及一致行動人士	93,750,000 (附註3)	3,311,800 (附註2)	54.76%
安穩發展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3,872,500 (附註4)	-	7.83%
李國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9,492,500	-	5.36%

* 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177,255,000股計算得出。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續)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好倉：(續)

附註：

- (1)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劉永成先生直接擁有永盛100%的權益，而永盛則持有27,187,500股股份或約15.34%已發行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或當作於永盛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的一致行動確認書，由於劉永成先生與劉永強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劉永成先生亦被視為於鴻盛所擁有的66,562,500股股份或約37.55%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執行董事劉永成先生亦為永盛董事。
- (2)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劉永成先生及劉永強先生各自根據購股權計劃分別獲授予認購1,375,000股及280,900股股份的購股權。有關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 (3)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劉永強先生直接擁有鴻盛100%的權益，而鴻盛則持有66,562,500股股份或約37.55%已發行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或當作於鴻盛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的一致行動確認書，由於劉永強先生與劉永成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劉永強先生亦被視為於永盛所擁有的27,187,500股股份或約15.34%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執行董事劉永強先生亦為鴻盛董事。
- (4)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余健偉先生直接擁有安穩發展有限公司100%權益，而安穩發展則持有13,872,500股股份；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被視為或當作於安穩發展有限公司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及據董事所知，並無人士(其權益載列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或淡倉」一節的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告知本公司彼等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

1. 購股權的歸屬期如下：
 - (a) 30%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至購股權期限屆滿(包括首尾兩日)時歸屬及可予行使；
 - (b) 另有30%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一週年當日至購股權期限屆滿時(包括首尾兩日)歸屬及可予行使；及
 - (c) 其餘40%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第二週年起至購股權期限屆滿時(包括首尾兩日)歸屬及可予行使。
2. 購股權可自授出日期起五年期間行使，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該模式的輸入值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二十三日 已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二零年 一月二十一日 已授出購股權
於授出日期的股份價格(股份合併前)	0.130港元	0.166港元
每股行使價(股份合併前)(附註5)	0.130港元	0.166港元
預期波動率(%)	42.55	42.33
無風險利率(%)	0.31	1.62

預期波動率假設歷史波動率可指示未來趨勢，實際結果未必如此。

3. 於期間內授出的購股權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的公允價值估計約為人民幣4,655,000元，其中本集團於期間內確認購股權開支人民幣1,063,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人民幣3,189,000元)。購股權的公允價值隨若干主觀假設的變量改變而變動。所使用變量的任何變動可對購股權公允價值的估計造成重大影響。
4. 於行使日期前註銷/失效/沒收的購股權會從本公司的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中移除。倘購股權於歸屬日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累計虧損，作為儲備中的變動。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續)

5. 由於股份合併，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及行使價已作出調整，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生效(「調整」)。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由0.166港元調整至0.664港元，而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由0.130港元調整至0.520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的公告。
6.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6,236,000份購股權(股份合併前)乃授予本公司顧問雷美嘉，而該等6,236,000份購股權(股份合併前)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失效。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動用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現有計劃授權限額，並根據購股權計劃有25,816,009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按調整作出調整後)，相當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4.56%。

董事購買股份的權利

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任何時間概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的權利，或彼等亦無行使該等權利，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購入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該等權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交易必守標準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必守標準，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已遵守交易必守標準。

不競爭契據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控股股東(「控股股東」)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簽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各控股股東向本公司確認，彼等已於期間內遵守不競爭契據。

不競爭契據(續)

根據不競爭契據，各控股股東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受託人)承諾，除非符合若干例外情況，否則於不競爭契據仍屬有效期間，各控股股東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為其本身或聯同或代表任何其他人士直接或間接進行、經營、從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有業務活動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或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持有任何權益。

競爭利益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據董事所悉，概無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自身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聯交所GEM上市規則)在受限制業務或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的任何業務或公司中擔任任何職位或擁有權益，或引起任何與利益衝突有關的顧慮。

合規顧問的權益

本公司已委任智富融資有限公司作為其合規顧問，任期由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的日期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就其於上市日期後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8.03條的日期)。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聯交所GEM上市規則)概無於本集團擁有根據聯交所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已採納並遵守(如適用)聯交所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確保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及決策過程受到妥善及審慎規管，惟下述偏離情況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權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根據目前本公司的管理層架構，劉永成先生為本公司的董事會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鑑於劉永成先生自桐林天然氣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擔任其行政總裁引領本集團，並積極參與桐林天然氣的核心業務，且劉永成先生熟悉本集團營運，董事會相信，由劉永成先生繼續擔任行政總裁和主席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務求達致本集團有效的管理和業務規劃。此外，本公司透過董事會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實行適當的制衡機制。本公司將會就任何重大決定諮詢董事會。因此，董事會認為，在此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屬恰當。

企業管治守則(續)

李偉君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辭任後，本公司未能符合(i) 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所載規定，即本公司必須有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ii) 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所載規定，即本公司必須有至少一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i) 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所載規定，即本公司的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必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本公司正努力物色合適人選，以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有關委任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6條及第5.33條的規定於李先生辭任生效日期起計三個月內作出。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委任另行刊發公告。

董事資料變動

於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報日期後，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須根據聯交所GEM上市規則第17.50A (1)條披露的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 (a) 李凱琳女士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起生效；
- (b) 曾麗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成員，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起生效。有關曾麗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的公告；
- (c) 李偉君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及
- (d) 獨立非執行董事羅紅茹女士及曾麗女士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3.3條。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羅紅茹女士及曾麗女士(作為成員)。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報告。

前瞻性陳述

本報告載有關於本集團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業務之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為本公司對未來事件之預期或信念，並涉及已知及未知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實際業績、表現或事件與於該等陳述內表述或暗示者顯著不同。

承董事會命

TL Natural Gas Holdings Limited

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永成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永成先生、劉永強先生及劉春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羅紅茹女士及曾麗女士。